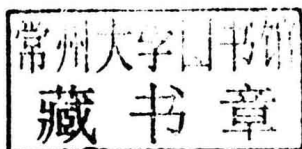


马来西亚
国情一把抓

孙和声

马来西亚
国情一把抓

孙和声



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马来西亚国情一把抓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国际书号：978-967-0630-39-7

出版：策略资讯研究中心

Strategic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Development Centre
2, Jalan Bukit 11/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gerak@gerakbudaya.com

网址：www.gerakbudaya.com

出版日期：2014年8月

封面与版面设计：Janice Cheong

印刷：

永联印务有限公司
Vinlin Press Sdn. Bhd.
2, Jalan Meranti Permai 1,
Meranti Permai Industrial Park,
Batu 15, Jalan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Perpustakaan Negara Malaysia

Cataloguing-in-Publication Data

孙和声, 1955-

[ma lai xi ya guo qing yi ba zhua]

马来西亚国情一把抓 / 孙和声

ISBN 978-967-0630-39-7

1. Malaysia-Politics and government.

2. Malaysia-History. I. Title.

320.9595

马来西亚

国情一把抓

作者简介

1955年生于江沙，曾就读江沙崇华小学，后因大水灾迁至和丰。在和丰国民型中学毕业后，曾往台湾读书及日本学日本语。早在1980年代初期，便开始写评论文章，多发表于《文道月刊》与《经济季刊》。部分旧作被收入于马来西亚华人文化协会出版的十卷本《当代马华文存》。

- 2007 出版《华人文化述评》。
- 2010 出版《尴尬的大马经济》（2013第二版）
- 2012 出版《大马变天，远吗？》
- 2007 与唐南发合编《风云五十年，大马政党政治》。
- 2008 与谢伟伦合编《敢叫日月换新天》。

谢辞

一本书的诞生，总有其因缘际合的综合性条件。

首先得感谢东方日报为笔者提供了难得的发表园地，才可能经年累月地成就这一本书。

同时也感谢巴生滨海老友会的潘先江与张美绿夫妇，为笔者整理稿件。

最后，更得感谢我太太黎月好能长年耐得住粗茶淡饭的生活，才使笔者能不务正业地长年东翻西看地东拼西凑出这么一本大众取向的马来西亚读本。

目录

(一) 宪政基础

1 独立宪法的故事	3
2 联邦宪法	9
3 国家原则	11
4 从马来亚到马来西亚联邦	13
5 马来西亚式中央集权制	15
6 国家元首与首相	19
7 君主、民主与法治	21

(二) 政治角力

8 议会君主制	25
9 华人海啸还是城镇海啸	27
10 冷眼热心评大选	29
11 从一个马来人谈起	31
12 从国民和解谈开去	34
13 告别腐败之道	36

(三) 经济实况

14 马来西亚的经济困境	41
15 华人控制马来西亚经济?	44
16 却贫济富的扶弱政策	46
17 解读族群 / 种族盛衰	48
18 论技术、人才与宽容	51
19 主观幸福与客观幸福	53
20 为何要反对消费税	56

(四) 族群缘起

21 人类的起源与演变	61
22 小论南方蒙古人种	64
23 东南亚诸民族起源趣谈	67
24 马来西亚早期史札记	71
25 被遗忘的半岛原住民	73
26 从印度化谈起	75
27 小谈马来西亚的印度裔	78
28 投诉无门的马来西亚印度裔	81

(五) 马来人纵横谈

29 从Malaya到Melayu	85
30 马来民族与语文古今谈	88
31 马来语文运动史话	93
32 素描马来民族性	97
33 评介《王族系谱》一书	100
34 马来人为何分裂?	102
35 土著政策救不了土著	104

(六) 华人面面观

36 多元一体的汉族	109
37 华人与华侨名词趣谈	112
38 华人小史	114
39 华人方言丛谈	118
40 马来西亚及华人宗教景观	122
41 华人的宗教观与宗教态度	124
42 试论华人民间宗教	127
43 家训文化与现代价值	132
44 语言的粗通与精通	134
45 反思马来西亚的左翼运动	136

(七) 教际互动

46 伊斯兰在东南亚的传播	141
47 回教法与现代价值	143
48 从伊刑法谈起	145
49 什么是自由主义伊斯兰	147
50 也谈阿拉字眼风波	149
51 从礼仪之争谈起	151
52 巫儒的审美观与人观	153
53 全球伦理	155

(八) 族际互动

54 一尊多元的一国多制	159
55 尊重国语、巩固母语	161
56 马来西亚的教育悖论	163
57 护卫文化语文多样性的6大理据	165
58 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宣言	169
59 公民、公平与国民团结	171
60 多元社会的治理策略	173
61 论马来西亚的十大关系	175
附录：马来西亚历史年表	181

(一)

宪政基础

独立宪法的故事

此处所说的独立宪法（Merdeka Constitution），是指在1957年8月31日晚12点，英女皇代表在独立体育馆（Stadium Merdeka）交于东姑的宪法文件。这份象征我国的根本大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各族命运的文件是如何制定的？它的关键内容如何？是很值得追究的。

事缘1955年巫统、马华公会与国大党组成的联盟在选举中取得压倒性的胜利后，便要求英国让马来西亚从自治走向全面独立。本来，英人不愿让马来亚提早独立的主因，在于疑虑三大民族不能同舟共济，若让马来亚过早独立，可能会出现1947年印度独立时发生的惨状。只是，1955年的选举结果减缓了英人的担心，也很难再有籍口不让马来亚提早独立。

要独立，首先便得有一份规定国家体制及权力的运作、人民的基本权力等的根本文件。在这个要求下，掌权精英与英国当局便于1956年1月在英国举行了一个伦敦会议，商讨建国方略与制定宪法的事宜，其结果之一，便是“雷特宪制委员会”（Reid Commission）的设立。

这是一个由英国法官雷特所领导的5人小组，其成员包括一名英国的法学家、一名前澳洲的总督、一名印度的前高等法庭的首席大法官及一名巴基斯坦的高等法庭法官。这个特设制宪委员会在1956年6月至10月间在马来亚举行了118场大大小小的聆听会，收取了131份团体与个人备忘录。随后，在1957年2月20日公布了宪法内容，引起了各方的广泛反响。

这份宪法草案的大略关键内容为：

- （一）公民权方面，凡在独立日或之后，在联邦出生者，自然成为公民，即用出生地原则。

- (二) 语文方面，马来语虽为本邦的国语，然英语与华语、谈米尔语依然可在未来十年内，在官方场合使用。十年后，再由国会决定其存废。
- (三) 教育方面，政府对拨给本邦公民的教育津贴，应一视同仁，而不应有居于种族宗教等的歧视。
- (四) 宗教方面，5人中，4人认为不宜设立官方宗教。实则，各州苏丹也认为无必要。
- (五) 司法方面，设立一享有司法复审（Judicial Review）权的独立司法机关，以强化对权力的监督。
- (六) 政权组织方面，实行英式议会民主制。
- (七) 政体方面，立宪君主制与权力偏向中央政府的联邦体制。
- (八) 族群方面，为马来人提供一贯的特殊保护。
- (九) 法治方面，宪法为本邦的最高法律（Supreme Law）。

应该指出的是，制宪委员会在制定前也曾以联盟政府提供的一份20页的备忘录为参考，而非毫无依据的制定这份草案。就各方的反响而言，大体上言，非马来人，尤其是马华公会，对这份草案感觉满意，而华社民间则略有不尽满意之处，尤其在语文与马来人特殊地位方面（尽管设有期限）。而马来人方面则大为哗然，其中，拿督翁与回教党等更组织了广泛的反对活动。这情景使人联想到1946年的马来亚同盟政制（Malayan Union）风波。

马来人的反对主要集中于：

- (一) 公民权条件太宽大、大方。
- (二) 语文与教育方面也太宽松。
- (三) 马来人特殊地位的时限。
- (四) 回教没列为官方宗教等。

结果是，在巫统、马来君主与其他马来人的大声反对下，这份宪法便交于一个由4位英国人，4位君主的代表及4位联盟代表

组成的三方工作小组重新检讨。联盟的代表为东姑，敦拉萨，翁毓麟（Ong Yoke Lin）与善班丹（Tun S. Sambanthan）4人。也就是说，12人中仅有一位马华的代表与一位国大党的代表。

据知，这12人工作小组在1957年2月23日至4月27日之间总共举行了23场会议。其结果是，出台了一份与雷特制宪委员会的宪法草案有重要差别的独立宪法，其中包括：

- （一）语文方面，英文允许再用十年，而华语和淡米尔语则不准用于官方场合。（主要指议会用语）
- （二）族群方面，马来人的特殊地位无限期有效。
- （三）公民权方面，略微收紧，以便政府享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而双重公民权则允许一年内有效，即一年期满后，当事人只能二选一。
- （四）君主立宪方面，君主会议与最高元首的权力有所加强，如君主会议除了有任免正副最高元首的权力外，也包括任免国家重大职位与国事的征询权，此外，有关改州界，事关君主权力地位的修宪等，也得取得君主会议的认可。易言之，视事项的情况而定，君主可以接受或拒绝内阁的提议。也就是说，这不是完全的虚君制，君主的酌情权还是颇具实质性的。
- （五）宗教方面，回教被定义联邦的宗教，尽管联盟提供给制宪委员会的备忘录中有提到，即使把回教列为联邦的宗教，并不意味着马来亚就不是世俗国，也不会损及非回教徒的权益。只是制宪委员会的5人中，依然有4人认为不妥，且他们从君主那里得知，君主们并不认为有必要在宪法中加入这一条文，毕竟，各州的君主已经是各州的回教领袖。（见Abdul Aziz Bari等合编的Federal Constitution: Text and Commentary 2006, page 66联邦宪法文本与评论。）

既然各州君主并不同意，何以又会列入？据知，主因在于，巫统代表答应即便把回教列为联邦的宗教，却不会设立全国性宗教事务部，也不会有全国性的宗教首长。

何以巫统精英坚持回教应列为联邦的宗教，主因可能在于意图用回教来统一相当分化的马来人，及正当化马来人与非马来人的差别待遇。

就回教事务的管辖权限言，大体上言，凡属于个人与家庭法范围的均归州所管，如结婚、离婚、继承、领养、财产分配、孩子监护、赡养等，而刑事、工商方面的则归联邦所管，如偷、抢、杀人、强奸、工商合同等。此外，一些涉及宗教教规的也多归州当局与州立法院，如饮酒、赌博、通奸、幽会、斋戒月不守斋戒。

法理上言，由于联邦宪法是本国的最高法律，若涉及回教徒与非回教徒的事务难以解决，联邦宪法应是最终的依据。只是，在实践中，这涉及了法庭的独立性、法官的果敢性、与公正不阿性，及政治人物的自制性等。

（六）司法方面，法庭的司法复审权，即复核审查立法与行政机关的立法与措施有否违宪（Unconstitutional）的审核权力被削弱。

宪政的本旨本在于保障民权与限制任意的公共权力，而其基本设计就是以权力制衡权力，如三权分立。在马来西亚，这尚涉及了联邦与州政府间的权力分配，及彼此间有正当的立法、司法、行政与财政上的权限范围，而超然独立的法庭能否正当有效地行使这司法复审权则是关键机制。若这一环节被削弱，权力的均衡将会被打破，近而危及了公民与州的正当权利。在议行合一，即立法与行政重叠而非如美国股截然分割的议会民主制，这个机制的重要性更不待言。

据知，当这份被三方工作小组修改后的宪法在英国国会通过时，雷特便大发雷霆说：“此宪法和我提出的宪法草案有很大的出入，有很多条文也含糊不清。这是英国国会通过的，有失水准的一部宪法。”（见杨建成著《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1982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页70）。

当这部宪法送到马来亚联邦立法院（当时为一院制，1959年后房改为两院制）辩论时，主角竟然不是马来人对非马来人，而是马华公会中的立法议员，如杨世谋认为，宪法中存有2个等级的公民，是很不妥的，而朱运兴、翁毓麟等则坚持认为，这是份在实际上可能达成的最佳宪法，不宜再做更进一步的强求。争论不休之际，反而是东姑出来打圆场，说：“宪法是可以在将来更改，以顾全各族的利益。”此宪法就这样顺利通过。（见《马来西亚华人的困境》，页70）。

马华公会精英间的这一内斗也显示出华社内权力结构的特质。自左翼精英被打压后，权力真空便被英教精英填补，而英教精英与华人普罗大众间则存在着一定的精英——大众（Elite-mass）缺口。即便是能挤入马华精英层的受华文教育者，如刘伯群，陈期岳也非最上层的决策者。

台湾学者杨建成对这制宪风云有以下的评语：“从整个马来亚社会的角度来看，这部宪法是华印巫联盟一手促成的宪法。从华人的角度来看，这部宪法是马华公会的宪法，不能代表华人社会的意见。从马来人的角度来看，这部宪法是苏丹与巫统的杰作，并不能让所有的马来人满意。（见页71）”

人或多或少都是特定历史发展阶段的产品。这部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也有其特异性，当时马来亚处于紧急状态中，这种背景下产生的宪法就很易产生现实性大于理想性的倾向，如一方面列入基本人权（见第5至13条），他方面又有多条限制基本人权，以至于个人自由甚至州权力易受到威胁。而削弱司法复审权也强化了政治对法律的干预，产生政法不分的不良现象，在太多的政治考虑与政治干预下，宪法至上性，法治至上性原则也变得形有余而神不足。

尽管有其历史的局限性，这部宪法毕竟是本国的最高法律，也是解决族际，教际争执的最终依据。因此，如何在实践中，政策上表现出更大的普世性与自然公正，可说是国人最大的考验。

2008年9月14日